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21號

原　　告　曾治為

被　　告　洪崐源

　　洪傅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4311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6萬457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9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萬7559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00萬元	1	利息	200萬元	115年2月10日	115年5月7日	(87/365)	3%	1萬4301.37元
	2	利息	200萬元	115年2月10日	115年5月7日	(87/365)	16%	7萬6273.97元
	3	違約金	200萬元×1‰×自115年2月10日起至115年5月7日止計87日					17萬4000元
	小計							26萬4575.34元
合計								226萬4575元